

第二十四屆亞洲保齡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簡章

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字(一)第1050007829號函備查

一、主旨：為奪得第二十四屆亞洲保齡球錦標賽金牌（105年9月18日至9月27日在香港舉行），特舉辦此代表隊選拔賽程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並參加各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之男、女會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、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桃園市楊梅保齡球館、高雄市南方保齡球館。

五、報名方法：得由各縣、市委員會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名。報名截止日：105年4月15日(星期五)**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**

六、選拔辦法：

初、決賽一併辦理，以兩站總成績遴選出總分前6男6女為國家代表隊選手；男、女第7、8、9名為候補選手。

七、初、決賽時間地點：

第一站：105年4月23日-2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。

第一場：4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(6局) 第二場：4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(9局) 第三場：4月24日(星期日)上午9時(6局) 第四場：4月24日(星期日)下午1時(9局)	桃園市楊梅保齡球館 (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209巷15號) 電話：03-478-8766
本場次競賽代辦費參仟元整	為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賽吸取經驗，學生(不包含空大、補校、社區大學)，年齡為28歲以下(77年4月22日(含)以後出生)憑學生證參賽，競賽代辦費貳仟元整。 (學生如有報名而未報到參賽者，將不再享有此優惠)

第二站：105年4月30日-5月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。

第一場：4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(6局) 第二場：4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(9局) 第三場：5月1日(星期日)上午9時(6局) 第四場：5月1日(星期日)下午1時(9局)	台中大功圓保齡球館 (台中市北區公園路146號) 電話：04-2201-1100
本場次競賽代辦費參仟元整	為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賽吸取經驗，學生(不包含空大、補校、社區大學)，年齡為28歲以下(77年4月22日(含)以後出生)憑學生證參賽，競賽代辦費貳仟元整。 (學生如有報名而未報到參賽者，將不再享有此優惠)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配合賽前集訓，如不遵守集訓規定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，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由候補選手遞補。（集訓時間訂於9月8日-9月14日），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參加選拔。

(二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性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T恤，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三) 為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縣、市國家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四) 未帶檢球卡者而需臨時檢驗球時，每球酌收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
(五) 當選國家代表隊者，出國比賽一切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及保齡球協會籌措支付。

(七) 競賽委員會為本比賽最後裁決單位，球員必須絕對服從裁決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參照世界保齡球總會所頒布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